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相對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

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B1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於114年2月10日晚間8時許，由社福中心社工陪同至兒科診所施打預防針及生長評估，經檢查發現B1體重過輕、有營養不良之虞，轉診後發現B1額頭及下巴有瘀傷、左腳有陳舊燙傷，疑有疏忽照顧及虐待情勢而住院觀察。經啟動專家檢傷，發現B1有左側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顱骨骨折、生長遲滯、左側額頭及臉頰瘀青等情形，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4年2月17日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9日止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判處D1有期徒刑共計3年2個月、C1有期徒刑2年2個月，D1前經羈押並於115年1月間轉受刑人執行剩餘刑期，C1亦入監服刑。經評估，B1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，年幼無自保能力，盤點親屬資源皆無合適保護之人能提供妥適照顧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

及保障其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 
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5月20日起至115年8月  
19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
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  
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  
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  
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  
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 
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 
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 
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  
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 
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  
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  
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  
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  
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  
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  
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影本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5號裁定為  
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B1年紀尚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  
需成人保護照顧，又D1於115年1月5日由羈押轉受刑、C1則  
於114年12月10日入監服刑迄今，D1、C1之照顧能力及家庭  
環境顯難即時恢復，親屬資源薄弱，尚無法提供B1安全妥適  
之成長環境。再參酌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  
護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  
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 
安置B1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  
第97條，  
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 民  
國  
115 年 5 月 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

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

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 華 民

國

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宜貞